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108号

当事人：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626PT5G

住所（住址）：翁源县官渡镇六里街商业大道西1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清龙

2021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六里街商业大道西132号的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超市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626PT5G）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2290042766）。在该超市发现在售大米香满园御品国珍软香油粘米（批号：2021.10.12）、金龙鱼精选油粘米（批号：2021.10.16）、罗山软香米（批号：2021-10-13）、金元宝特选油粘米（批号：2021.09.13）、仙桃香米（批号：2021-10-13）、农夫香米（批号：FSL20211071），该超市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六种大米的检验报告。

 经查，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分别在翁源县新阳诚商行购进金元宝特选油粘米（批号：2021.9.13）、金龙鱼精选油粘米（批号：2021.10.16）和香满园御品国珍软香油粘米（批号：2021.10.12）；在翁源县升隆粮油商行购进罗山软香米（批号：2021-10-13）和仙桃香米（批号:2021-10-13）；在韶关市蓝天米业农夫香米购进（批号：FSL20211071）；香满园御品国珍软香油粘米（批号：2021.10.12）5kgx \*一箱\*元、金龙鱼精选油粘米（批号：2021.10.16）5kgx4一箱\*元、金元宝特选油粘米（批号：2021.9.13）10kgx \*袋，单价\*元，总价\*元、罗山软香米（批号：2021-10-13）50斤x \*袋，单价\*元，总价\*元、仙桃香米（批号：2021-10-13）50斤x \*袋，单价\*元，总价\*元、农夫香米（批号：FSL20211071）50斤x \*袋，单价\*元，总价\*元，涉案货值总价为2649.5元；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现场无法提供其上述大米的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资质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已取得相关资质。

2、询问笔录，证明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合格证明文件。

3、翁源县新阳诚商行、翁源县升隆粮油商行和韶关市蓝天米业的进货单证明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销售的香满园御品国珍软香油粘米（批号：2021.10.12）、金龙鱼精选油粘米（批号：2021.10.16）、金元宝特选油粘米（批号：2021.9.13）、罗山软香米（批号：2021-10-13）、仙桃香米（批号：2021-10-13）、农夫香米（批号：FSL20211071）是从合法渠道购进的。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发出《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104号），当事人在场予以签收，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翁源县官渡镇惠鲜生活超市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重处罚情节，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翁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